附件1：

2019年度开封市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

招聘简章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2019年开封市乡镇卫生院计划招聘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133名。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要求及待遇保障等按照省医改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发〔2015〕2号）和《关于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补充意见》（豫卫发〔2016〕1号）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现就2019年开封市各县区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计划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

全市乡镇卫生院。

二、招聘对象

应届和往届医学院校毕业生（含本科生、专科生），往届毕业生不受毕业年限限制。报考时应（往）届毕业生均不受地域（含籍贯地和学习地）、性别、年龄等限制。

三、招聘专业及学历要求

（一）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等四个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均可报考。

（二）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药学、中药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和医学信息管理等八个专业，报考者需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康复治疗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等三个专业，大专学历即可报考。

四、招聘数量

全市共招聘医学生133名，其中：本科生17名、大专生116名。

五、招聘方式

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市卫健委发布总体招聘公告，具体招聘工作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实施。2019年7月底前，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发布各自具体招聘方案，公布在人社局或卫生健康委官网。

对于报考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紧缺岗位，可直接采取考核方式招聘。

六、待遇保障

**（一）经费补助。**省级财政对特招的研究生、本科生按大学期间费用给予补偿性补助，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6000元，补助5年。补偿经费在服务期内分年度拨付，每年年初拨付上年度特招生的补偿经费。

**（二）纳入编制管理。**用人单位有空编的，要优先解决特招生的入编问题，不受服务期限限制；用人单位没有空编的，可在市县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照“特需特办、人编对号、人留编留、人去编销”的原则，将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生以及取得医学本科学历的特招专科生纳入人才编制管理，具体人才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实行“县招乡用、县乡联动”管理，既可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也可纳入县级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三）福利待遇。**

1、对于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特招生，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发放绩效工资，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2、对于服务期间暂未入编的特招生，纳入单位正式人员岗位管理，实行同工同酬。

3、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生在日后晋升职称时，享受一次提前一年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晋升高级职务时，外语和论文不作硬性规定。

4、对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本科生、专科生，为其提供必要的周转住房。

七、履约要求

由用人单位与特招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特招毕业生在基层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含按国家规定参加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

2019年5月23日